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許淑女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00號返還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法院已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20號）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之停止解釋上自應於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債務人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桃簡字第2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3年1月4日桃院增夏113年度司執字第1400號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核發扣押命令，然經陳報得知原告在上開分行開立之帳號係依法令設立之專戶，存款債權依法不得扣押，本院即於113年1月15日在系爭債權憑證

01 均註明執行無結果，並於同日以桃院增夏113年度司執字第1
02 400號通知檢還被告債權憑證正本，執行程序遂告終結等
03 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系爭
04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執行程序即無從停止，
05 亦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
06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楊上毅